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54号

关于优化调整青海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
民和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民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青海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民和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民〔2025〕35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优化调整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青海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民和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二、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三、项目投资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

四、实施区域

川口镇民镁社区、北大街社区、馨怡社区、金塔社区以及古鄯社区、巴州社区

五、优化调整实施内容

（一）原《实施方案》中投资 42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用于补助 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及人员工资、办公用品、水电暖、智慧信息平台管理等开支，共补助 2 年，每个社区每年 25 万元；120 万元用于 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适老化改造，每个社区 20 万元。调整为：投资 420 万元，其中 252 万元用于 6 个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辖区内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适老活动器材购置等项目建设，每个社区 42 万元；48 万元用于补助 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共补助 2 年，每个服务中心每年 4 万元；120 万元用于 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适老化改造，每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0 万元。

（二）原《实施方案》中投资 180 万元，用于补助 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老年社会工作和康复护理服务，主要用于专业康复护理、社工人员工资和活动物料支出，共补助 2 年，每个社区每年 15 万元。调整为：投资 180 万元，用于补助 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老年社会工作和康复护理服

务，主要用于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服务补贴和活动物料支出，共补助2年，每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15万元。

六、工作要求

请你局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紧盯项目审批、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守廉洁底线，确保项目廉洁高效运行；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把项目质量关、安全关，严格按照优化调整后内容进行实施，加强项目监管和日常调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早见效益。

此复。



抄送：县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